

项目编号：ZZHY2024023053

山阳县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地块变更调查及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日

山阳县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地块变更调查及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

甲 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确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山阳县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地块变更调查及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为维护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下称“三调”）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要求，以及耕地保护红线和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衔接的需求，以耕地变化为重点，完成山阳县 2023 年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山阳县增减挂钩项目中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拆旧地块和建新地块等图斑，以及山阳县 2023 年年度监测、季度监测、日常变更、自主提取、核实处置、承诺耕种、林草湿共同认定等图斑的外业调查及举证、内业数据整理、数据库建设、报告编制、数据汇总统计与分析等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2023 年度 国土 变更 调查	一、准备阶段	1. 制定技术方案	1	县	
		2. 基础资料收集分析			
		3. 软件购置			
	二、下发数据分析	1. 监测图斑套合数据分析	4754	个	
		2. 自主举证图斑提取			
	三、外业调查	1. 外业调查基础信息分析	4754	个	
		2. 基础信息收集			
		3. 实地举证			
	四、数据整理	1. 依据外调成果修正基础数据	25328	个	
		2. 举证关联图斑修正			
		3. 基础库（数据）修正			
五、汇总建库	1. 数据建库（含审核修改）	1	县		
	2. 汇总分析报告	1	县		
2023 年度 日常 变更 调查	一、准备阶段	1. 制定技术方案	1	县	包含： 一、二 季度及 增减挂 钩用地。
		2. 下发数据套合分析			
	二、外业调查举证	1. 实地举证	6230	个	
		2. 举证图斑审核及信息填报			
	三、数据整理	1. 外业举证数据套合	6230	个	
		2. 举证平台信息检查修正			
	四、矢量图层制作	1. 依据外调成果制作变更矢量	1	县	
		2. 变更矢量数据属性填写改及检查修改			
	五、成果提交	变更矢量图层及外业举证 DB	1	县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小写）¥：2776128.00 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成果经国家核查确认通过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剩余的 60% 合同款项。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土地调查条例》；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7、《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及附件《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试用)》；

9、《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58 号）及附件《陕西省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10、《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2 号）。

第五条 提交成果内容

提交的成果内容、数量、格式必须满足国家、陕西省和商洛市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山阳县 2023 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内容

- 1、2023 年度外业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2、2023 年度更新数据库成果、“变更调查”增量包及各类统计面积汇总表；
- 3、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 4、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5、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以及其他专题报告；
- 6、变更调查工作需要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二）山阳县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成果内容。

- 1、日常变更调查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2、日常变更调查矢量数据（Shp 格式）；
- 3、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 4、日常变更调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服务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实施。
- 2、按期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3、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妥善保管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 4、项目成果通过核查确认后，及时给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以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山阳县环城路东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1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4-8385882	电话：029-862525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11100050014747
日期：2024 年 11 月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日